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为 3 个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91 天。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已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到期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期限	收益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7,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182 天	132.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86 期	5,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个月	47.50

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及其预期的收益。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1.6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 化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115 期	5,000	3 个月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	91 天	3.05%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115 期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成立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均承诺保本。公司也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9,5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 9,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 10,000 万元。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8,25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 26,25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 22,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